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大昂立	6005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欣颖	夏朱毅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6,926,378.63	758,879,487.15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12,621.60	325,711,012.85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774,339.60	160,012,804.82	-5.77
利润总额	6,995,875.44	8,643,269.63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634.38	3,237,508.43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457.43	-1,137,481.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541.87	21,701,949.08	-14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9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42	-3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9	0.0042	-30.9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8	112,184,187	0	无	0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4	94,048,695	0	无	0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3,248,817	0	无	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	47,993,727	0	无	0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45,133,650	0	无	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9,072,641	0	无	0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7	29,989,000	0	无	0
上海珏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289,412	0	无	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1,910,252	0	无	0
朱正武	境内自然人	0.42	3,243,4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丽水农帮咨询、予适贸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2,956,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 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澹添利二期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4,08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以来,公司医养板块下属各民非机构分别来函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拒绝支付管理费,公司无法继续获得来自于民非机构的经营收益,公司已向相关民非机构提起诉讼,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7月8日,二审法院组织开庭,目前二审阶段仍在审理中。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嵇敏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移为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亮	梁霞	
电话	021-54450318	021-544503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	
电子信箱	stock@queclink.com	stock@quec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970,806.21	477,552,775.20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19,989.65	98,694,929.50	-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33,019.65	93,597,314.88	-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26,488.42	133,803,633.17	-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2146	-68.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2146	-6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5.45%	下降3.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3,979,077.42	2,097,921,042.13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2,610,568.35	1,861,319,098.69	-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廖荣华	境内自然人	29.09%	133,762,980.00	103,714,440.00	不适用 / 0
精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8%	47,720,780.00	0.00	不适用 / 0
信威顾问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34,786,340.00	0.00	不适用 / 0
彭瑰	境内自然人	0.46%	2,113,808.00	1,585,356.00	不适用 / 0
徐晓晓	境内自然人	0.43%	1,982,300.00	0.0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1,900,272.00	0.00	不适用 / 0
孟群	境内自然人	0.37%	1,700,800.00	0.00	不适用 / 0
浦忠琴	境内自然人	0.26%	1,187,200.00	0.00	不适用 / 0
潘献华	境内自然人	0.18%	820,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上海坤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800,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廖荣华、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彭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浦忠琴持有本公司1,187,200股股票,其中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7,200股。 2、公司股东潘献华持有本公司820,000股股票,其中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0,000股。 3、公司股东上海坤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环坤阳六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票,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明洲	何闫闫	
电话	021-33587515	021-3358751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590号	
电子信箱	weihongzq@weihong.com.cn	weihongzq@weiho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197,176.18	237,610,268.38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47,939.69	41,110,699.04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23,839.35	32,362,776.70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45,748.08	13,344,461.55	25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3	0.3768	-2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1	0.3757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5.65%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6,296,804.04	944,635,390.05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879,274.45	773,251,937.06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汤同奎	境内自然人	32.25%	34,805,069.00	26,103,802.00	不适用 / 0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22.66%	24,458,080.00	0.00	不适用 / 0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75%	4,048,400.00	0.00	不适用 / 0
严凯文	境内自然人	0.79%	855,500.00	0.00	不适用 / 0
#蔡晋生	境内自然人	0.60%	648,800.00	0.00	不适用 / 0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0.58%	628,360.00	495,345.00	不适用 / 0
薛飞	境内自然人	0.28%	299,000.00	0.00	不适用 / 0
谭超毅	境内自然人	0.27%	295,400.00	0.00	不适用 / 0
牟凤林	境内自然人	0.26%	277,596.00	0.00	不适用 /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242,738.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晋生"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48,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控股子公司苏州精维力由于银行注销时工商已注销,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无法转账。财务总监朱震棚先生在办理银行销户手续时民生银行昆山支行以现金方式退还了账户余额708,339.85元。为了安全,财务总监朱震棚先生随即在附近的中国银行昆山金浦支行将全部现金存入个人账户,再立即按投资比例转给股东上海维宏和苏州集萃精凯。

2.全资子公司南京开通名下一辆苏AC09K7轿车购置于2015年,使用时间接近10年,由于年限较长,使用成本上升,2025年1月按财务账面价值28,052.13元出售给南京开通总经理高茂刚先生,其为公司董事。

3.2025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对外出售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自有办公楼一栋。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已出售完毕并完成过户手续。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的公告。

4.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3617,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9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11,100股用途进行变更,将"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1,911,100股回购股份于2025年6月20日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07,925,020股。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漫漫	高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电话	0471-3291630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jinhe@jinh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0,257,781.02	1,065,746,197.18	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18,599.30	91,020,627.53	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167,962.88	84,948,715.20	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319,945.48	169,991,410.06	-2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1166	5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7	0.1166	5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4.04%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4,985,605.48	5,650,587,583.0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0,156,523.56	2,246,607,845.93	3.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	241,758,670	0	质押 / 140,241,00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6%	25,964,401	0	不适用 /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7,659,050	0	不适用 / 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8%	7,599,645	5,699,734	不适用 /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67%	5,164,465	4,023,349	不适用 / 0
姚寅之	境内自然人	0.51%	3,913,100	0	不适用 /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9%	3,020,000	0	不适用 / 0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39%	2,980,000	2,355,000	不适用 / 0
廖泰珊	境内自然人	0.32%	2,500,100	0	不适用 / 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30%	2,318,931	1,739,198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姚寅之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13,100股,合计持有3,913,100股。股东蔡晓东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20,000股,合计持有3,020,000股。股东廖泰珊普通账户持有1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合计持有2,50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相关事项

2024年9月23日和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为771,634,3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5年6月10日和2025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1年7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243,601.3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54,300,473.85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5,301.78	
减:2021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加:2022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2022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加:2023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减:2023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78,109.56	
加:2024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2024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24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29,802.96	
2024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2,286,132.30	
2025半年度,其中: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257,160.80	
减:手续费支出	665.96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032.96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45,338.50	
其中:活期存款	28,045,338.50	
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经办行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年9月2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一一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与东方投行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142845	16,708,700.21	12,645.28	16,721,345.49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11,319,605.33	4,387.68	11,323,993.01
合计	—	28,028,305.54	17,032.96	28,045,338.5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